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進一步公告

有關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9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飛機買賣協議》出售該等飛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披露該等飛機代價的代替方案，本公司披露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市場評估價值乃基於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評估師 Ascend by Cirium（「獨立評估師」）所出具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估值報告。獨立評估師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採納收入法來釐定市場評估價值為約 102.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99 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市場評估價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項下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市場評估價值的假設

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 既定租金乃預先支付，於每年維持一致；
- 根據本公司指示，租賃租金按每年 5.4% 折讓；
- 租賃持續至期滿為止；
- 獨立評估師按建議使用 2.5% 通脹率；
- 在平衡市場情況下，假設全年通脹率維持於 2.5%，該等飛機於租賃終止時的未來價值為預測基本值；
- 該等飛機的未來價值減去任何維護調整後，按相關年期的美國國債所代表的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

- 根據本公司指示，於租賃終止時的維護調整按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5.4%進行折現；
- 歸還條件已指定為「全生命週期」；
- 所有現金流均折現至下次到期付款之日；及
- 管理租賃該等飛機所產生的任何開支不會計入市場評估價值。

確認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就Ascend by Cirium編製其出具之估值報告中採納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作出報告。

董事已審視該等飛機之估值中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並確認該等飛機之估值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申報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董事會函件已提交至聯交所，其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申報會計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報會計師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申報會計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申報會計師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聲明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若干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附錄一 — 有關盈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核數師就一架空客 A320-200 SHARKLETS 飛機及一架空客 A320-200 NEO 飛機的飛機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 Ascend by Cirium 所編製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飛機估值(「該估值」,乃關於一架空客 A320-200 SHARKLETS 飛機及一架空客 A320-200 NEO 飛機的飛機估值(「所出售資產」)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平值之評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關於貴公司出售所出售資產而刊發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該公告第 1 至 2 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吾等的工作也不構成對所出售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該公告第 1 至 2 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 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 1 至 2 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公告一有關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848）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獨立評值師 Ascend by Cirium 對該等飛機進行的估值。估值通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採納收入法來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吾等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以對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作出報告，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所編製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該等飛機的估值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1 年 4 月 30 日